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

| 序号 | 单位 | 普法内容 | 普法对象 | 普法目标 | 具体举措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》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、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等与市场监管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。 | 相关企业、经营者、消费者、监管执法人员、全体公民 | 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提高相关企业、经营者、消费者、监管执法人员、全体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理解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增强法治意识，在全社会形成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”的良好法治氛围。 | 1．开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、全员干部专题学法培训等，提高系统内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。2．开展法律专题知识讲座、“法律六进”等活动，增强企业、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维权意识。3．充分利用“3•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“4•26世界知识产权日”“5•20世界计量日”“12•4宪法宣传日”和宪法宣传周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法治宣传周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、化妆品安全宣传周、安全生产月、安全用药月、质量月等开展集中法治宣传咨询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，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4．广泛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和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网络新型媒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，继续推行“一监到底”等网络直播执法模式开展普法宣传，推动全民共同参与执法普法，形成全社会良好法治氛围。 |